

各位家長會員：

本會已獲聖伯多祿中學法團校董會*承認為本校認可家長教師會，並將於十一月中旬舉行首任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有關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提名及選舉程序簡述如下（有關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規則及程序詳情，請參閱附件二：「本會章程附則3」）：

候選人資格：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

人數：家長校董一名及替代家長校董一名。（註：家長校董在法團校董會佔1席，故替代家長校董在常規家長校董沒有缺席會議情況下，無權在會議中投票。）

任期：根據聖伯多祿中學法團校董會章程，此任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為由註冊為校董或替代校董日期起至2015年8月31日。

提名方法：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提名截止日期：2013年10月29日

投票人資格：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

投票日期及時間： 2013年11月12日至15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及
2013年11月16日下午2時至5時

投票地點：2013年11月12日至15日 校務處
2013年11月16日 學校禮堂

點票會時間及地點：2013年11月16日下午5時15分 學校禮堂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期望各位家長會員踴躍參與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共同支持及參與學校未來的發展。現隨函附上家長校董選舉提名表格，如各位家長會員有意參選或提名他人參選，請填寫提名表格，並著 貴子弟於十月二十九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

祝

身體健康，生活愉快！

聖伯多祿中學家長教師會主席 吳玉鳳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註：有關法團校董會的職能，請參閱附件三)

P131015/2

回條

P131015/2

敬覆者：頃接十月十五日來函，已知悉聖伯多祿中學家長教師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中旬舉行家長校董選舉，並已了解有關的提名及選舉程序，本人謹作如下回覆：（請☑適用者）

- 本人將會參與家長校董選舉，並已填寫提名表格（見附件一）
- 本人將會提名候選人參與家長校董選舉，並已填寫提名表格（見附件一）
- 本人不會提名候選人或參與家長校董選舉。

此覆

聖伯多祿中學家長教師會主席

家長簽署：

二零一三年十月 日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附件一

聖伯多祿中學法團校董會
2013 至 2015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提名表格

第一部份：提名

第一節：候選人資料 (由候選人填寫，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年齡：_____ 性別：_____ 職業：_____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在本校就讀的子女姓名：_____ 班別：中 _____ 學號：_____

第二節：提名人資料 (由提名人填寫，提名人必須為現有學生家長)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在本校就讀的子女姓名：_____ 班別：中 _____ 學號：_____

日期：_____

提名人簽署：_____

第二部份：候選人個人資料簡介（由候選人填寫）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年齡：_____ 性別：_____

職業：_____



個人履歷簡介（不多於 120 字）：

第三部份：候選人同意提名、資格聲名及授權透露有關候選人簡介
（由候選人填寫）

1. 我是本提名表格第一部份第一節所述的人，現同意接受提名為家長校董的候選人和作出如下確認和聲明：
 - （1）我確認本提名表格所列有關本人的資料乃屬真實正確。
 - （2）我是現有學生的家長。
2. 我同意聖伯多祿中學家長教師會為此家長校董選舉，向家長會員發放有關本人在本提名表格第二部份所填寫的資料。

日期：_____

候選人簽署：_____

附件二 聖伯多祿中學家長教師會章程 附則 (3)

附則 (3) 一旦本會獲聖伯多祿中學法團校董會承認並賦予認可家長教師會的地位，本會將按照學校法團校董會的章程，以及下列的規則與提名及選舉程序，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i. 候選人資格：

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以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ii. 人數和任期：

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訂明校董會必須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任期為兩年。認可家長教師會應在十月至十一月期間舉行有關選舉，並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註冊成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iii. 提名程序：

- a. 本會須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選舉主任由幹事會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b. 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應訂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14天。
- c. 選舉主任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28天可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布結果日期等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職責。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而提名不須其他家長和議。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認可家長教師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重新進行選舉。
- d.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隨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所申報的資料。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各項安排和時間表。

iv. 投票人資格：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其要求下，也可給予選票。

v. 選舉程序：

- a. 投票日期——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b. 投票方法——校方應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選舉主任應事先通知所有家長有關投票的安排，列出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並註明家長須親自到學校領取選票及作即場投票。
- c. 點票——
 -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並見證點票工作。
 - 認可家長教師會的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

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選票填寫不當或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抽籤決定由誰人當選。
-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認可家長教師會的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由認可家長教師會保存最少六個月。

d. 公布結果——

- 選舉主任將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認可家長教師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認可家長教師會應即成立一上訴委員會去處理有關上訴，上訴委員會應由認可家長教師會所有幹事互選三人組成。

vi. 選舉後跟進事項——

認可家長教師會須向學校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分別出任學校法團校董會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vii. 填補臨時空缺——

- a. 若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以較早到期者為準。
- b. 如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認可家長教師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附件三 聖伯多祿中學家長法團校董會職權簡述

法團校董會須負責：

- 按照辦學團體（即天主教香港教區）所訂定的抱負及辦學使命，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
- 計劃及管理學校的財政及人力資源；
- 為學校的表現向常任秘書長及辦學團體負責；
- 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
- 確保以恰當方式促進學生教育；
- 學校的規劃及自我完善。

法團校董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三次，按照常任秘書長或辦學團體所發出的指令，處理學校及法團校董會的事務。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出席法團校董會任何會議，惟替代家長校董在常規家長校董沒有缺席會議情況下，無權在會議中投票。